

失業保險補助：最新常見問題 解答

指南依照變化趨勢實施修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美國總統簽署了一項法律，為受到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影響的工人提供額外的失業保險 (UI) 援助。這項新法律規定：

- **大流行失業援助** - 為傳統上不符合領取失業補助資格的個人（例如自雇工人、獨立承建商）延長領取失業補助的資格；
- **大流行失業補助** - 在常規補助的基礎上，每週向所有的失業保險接受者額外支付 600 美元；
- **大流行緊急失業救濟** - 增加 13 週的失業保險補助，超過現有的 26 週，總共覆蓋 39 週。

大流行失業援助（“PUA”）- 延長領取失業救濟金的資格

問：誰有資格獲得大流行失業援助？

答：個人如沒有資格領取常規失業保險補助（包括自雇人士和獨立承建商），又因下列原因而不能工作，便可申領大流行失業援助：

- 被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或有新型冠狀病毒症狀並且正在尋求診斷。
- 有家庭成員被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
- 為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家庭或家庭成員提供護理；
- 是就讀於因新型冠狀病毒而關閉的學校或護理設施的兒童的主要看護人；
- 由於實施檢疫，或由於醫療提供方建議進行自我檢疫，或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而無法到達工作地點；
-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直接原因，原定開始新工作而無法到達工作地點；
- 因為戶主死於新型冠狀病毒而成為主要的經濟支柱；
- 直接因為新型冠狀病毒而辭職；
-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直接原因，他們的工作地點被關閉；或
- 遵從美國勞工部長規定的任何附加標準。

個人如能遠端工作或獲得帶薪病假或其他帶薪休假補助（不論是否符合上述類別），均不符合大流行失業援助的資格。

問：我怎樣申請大流行失業援助？

答：您可以在網上申請大流行失業援助 labor.ny.gov。請注意，您被確定沒有資格領取失業保險前不能申請大流行失業援助。您申請大流行失業援助前，必須先申請失業保險。

問：我能從大流行失業援助獲得的最大利益是什麼？

答：補助額根據您最近的工資水準而定。在紐約州，目前的最高週薪為 504 美元。大流行失業援助的最低補助額是紐約州每週平均保障金額的 50%。2020 年 1 月 27 日至 3 月 31 日，最低補助額為 172 美元。202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最低補助額為 182 美元。

問：我還會得到每週 600 美元的額外失業補償嗎？

答：會。大流行失業援助提供的補助將包括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每週增加 600 美元。

問：我必須在失業一週後才能領取大流行失業援助嗎？

答：不是，大流行失業援助沒有一週的等候期。

問：大流行失業援助提供的補助維持多久？

答：大流行失業援助提供的補助可覆蓋失業期長達 39 週。

問：大流行失業援助提供的補助是否具有追溯效力？

答：有，大流行失業援助提供的補助可以在 2020 年 1 月 27 日或之後的失業期間補發。

問：我可以遠端工作。我有資格申請大流行失業援助嗎？

答：沒有。如果您遠端工作，就沒有資格申請大流行失業援助提供的補助。

大流行失業補償——每週提供額外 600 美元的失業保險補助

問：我已經在領取失業保險了。我需要做什麼才能每週得到這額外 600 美元？

答：什麼都不需要做。每週增加的 600 美元將自動添加到所有常規的失業保險和大流行失業援助提供的補助。

問：每週額外的 600 美元是否會減少我的常規失業保險補助金？

答：不。每週 600 美元的額外補助不會減少任何失業保險補助金或大流行失業援助補助。

問：我將獲得多長時間的額外失業保險補助金？

答：這項每週 600 美元的額外補助金將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結束。

問：每週額外的 600 美元是否會計入我參加其他政府計畫的資格？

答：每週額外支付的 600 美元將不計入您的醫療補助計畫 (Medicaid) 收入資格和兒童醫療保險計畫 (Children's

Health Insurance Program, CHIP)。

大流行緊急失業救濟 - 額外 13 週的失業保險資格

問：我已經在領取失業保險了。這項計畫將如何幫助我？

答：如果您用完了 26 週的失業保險，將獲得額外 13 週的補助。

問：幾週前，我用完了 26 週的補助。我是否仍有資格獲得這 13 週延長的用戶補助？

答：會。任何在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後用完保險補助的人都有資格獲得 13 週的額外補助。

問：我是否也將在這 13 週額外領取 600 美元？

答：是。額外 13 週提供的補助將包括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每週增加 600 美元。

失業保險的一般資訊

問：什麼是失業保險？

答：失業保險（也稱為 UI）給失業的員工提供臨時現金補助。如果您過去 18 個月在紐約州工作，並且因為不是您的過錯而失去了工作，您可以有資格申請失業保險。

問：我能從失業保險獲得的最大利益是什麼？

答：個人的補助額是根據其最近從雇主那裡得到的工資而定的。目前的最高週薪為 504 美元。

問：失業保險補助持續多久？

答：目前的限制是每年 26 週。聯邦政府最近制定了一項名為大流行緊急失業救濟的新計畫，該計畫將允許用盡常規失業保險補助的申領人獲得最多 13 週的額外補助。

問：我怎樣申請失業保險？

答：您可以訪問 labor.ny.gov 來提出索賠。您也可以打電話到電話索賠中心 (Telephone Claim Center) **888-209-8124**。由於超出正常的呼叫量，如果可以，我們強烈建議希望提出索賠的人首先訪問該網站。

問：我應該什麼時候提出索賠？

答：你應該在工作少於四天，總收入少於 504 美元的第一週內提出索賠。如果您工作了四天或更多天，或者賺了超過 504 美元，則應該在下一週提交申請。

問：我一直被失業保險呼叫中心拒之門外。我的索賠會得到處理嗎？

答：您將得到您應得的一切補助。您的索賠將從您與雇主分離的那一天開始。前所未有的通話量和網路流量。請耐心點，並繼續嘗試。最好在網上申請。

問：由於紐約州勞工廳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Labor, NYS DOL**) 網站和/或失業保險呼叫中心的問題，我在與雇主分開的那一週無法提出索賠。我還會得到那一週的補助嗎？

答：會，您將得到您應得的一切補助。您的索賠將從您與雇主分離的那一天開始，紐約州勞工廳將追溯由於紐約州勞工廳網站或失業保險呼叫中心的任何問題而未能及時處理的索賠。

問：等待週是什麼？放棄等待週意味著什麼？

答：通常情況下，索賠的第一個完整週是無報酬的等待週。這意味著您沒有工資，但仍必須申訴每週補助和滿足資格要求。從 2020 年 3 月 12 日開始，州長已經暫停了受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危機影響的個人的一週等待期。這意味著，如果您被發現有資格享受補助，您將從索賠的第一週（而不是第二週）開始享受補助。這並不意味著一旦您提出索賠，就會得到賠償。

問：如果我有資格申請失業保險，我什麼時候能拿到第一筆錢？

答：如果您有資格申請失業保險，您的第一筆付款一般會在您提出索賠後的兩到三週內支付。在某些情況下必須在付款前獲得額外的資訊，而您獲得第一次付款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我們利用這段時間來審查和處理您的補助申請。在此期間，您將不會獲得任何補助。只要您失業並符合資格，就繼續領取每週補助。同時，檢查您的郵件並立即回復紐約州勞工廳的任何問卷或電話，以防止您的付款延遲。如果您被發現有資格，將在第一筆付款時一併收到所有拖欠週的補助。您將通過直接存款或銀行借記卡獲得補助。

問：由於加班，老闆縮短了我的工作時間。我有資格申請失業保險嗎？

答：視情況而定。如果您每週工作少於 4 天，每週收入為 504 美元或更少，您可能會有資格獲得部分失業保險補助。

問：我兼職工作。我有資格申請失業保險嗎？

答：如果您每週工作少於四天，每週收入不超過 504 美元，您可能會有資格獲得部分補助。每一天的工作或一天部分工作，會使您每週的補助額下降四分之一。

問：我的雇主暫時停業了。我有資格申請失業保險嗎？

答：如果您被解雇了，應該提出索賠。我們的目標是確保向所有提出申請的人支付補助，並確保他們在法律上有權獲得這些補助。

問：我是個體經營者或獨立承包人。我有資格申請失業保險嗎？

答：目前，在紐約州工作的大多數自雇人士和獨立承包商未被授權獲得失業保險補助。不過，自雇人士及獨立承包人可根據大流行失業援助申領補助。大流行失業援助適用於那些通常沒有資格領取正常失業補助但因新型冠狀病毒而無法工作的個人。大流行失業援助適用於 2020 年 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失業。最高補助金為 504 美元，與普通失業保險的最高補助金相同。最低大流行失業援助費率由美國勞工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USDOL**) 按季度計算，金額是每個州平均每週補助金額的 50%。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最低補助額為 172 美元。202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最低補助額為 182 美元。

問：我是一個小企業主，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已經關閉了。我有資格申請失業保險嗎？

答：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的個體經營者可申請大流行失業援助補助金。

問：我無法工作，因為我的孩子的學校或日托設施已經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而關閉，我需要待在家裡照顧孩子。我有資格申請失業保險嗎？

答：雖然您只有在能夠工作的情況下才有資格領取失業保險，但根據大流行失業援助，如果您是因新型冠狀病毒而關閉學校或托兒所的孩子的主要照顧者，您就可以領取失業保險。大流行失業援助適用於 2020 年 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失業。大流行失業援助的最低補助額是紐約州每週平均保障金額的 50%。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最低補助額為 172 美元。202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最低補助額為 182 美元。最高補助金為 504 美元，與普通失業保險的最高補助金相同。

問：如果我因為醫務人員告訴我需要隔離而不能上班，我有資格領取失業保險嗎？

答：可能沒有，如果您仍在工作。然而，州長最近通過了一項法律，為因新型冠狀病毒而受到政府實體隔離或隔離令的個人提供工作保護和帶薪休假。

您可以從這裡瞭解更多資訊：ny.gov/COVIDpaysickleave。對生病或被隔離的工人也提供額外的保護。如需了解更多資訊，請訪問紐約州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網站：ny.gov/coronavirus。

問：聯邦政府最近通過了提供額外失業保險補助的法律。這些變化對紐約民眾有什麼影響？

答：聯邦政府最近制定了三項與失業保險補償以及新型冠狀病毒有關的新計畫：大流行失業援助（「PUA」）；大流行失業補助（每週增加 600 美元補助）；和大流行緊急失業救濟（已用盡救濟的索賠人的額外 13 週救濟）。有關這些計畫的其他資訊，請流覽：labor.ny.gov。

問：我是一名年紀較大的工人，和/或我有免疫缺陷。我和很多人一起工作，由於擔心自己的健康，我不習慣去上班。我有資格申請失業保險嗎？

答：一般來說，如果您自願離職，就沒有資格獲得失業保險。離職前，請考慮與雇主商討其他可行的選擇，例如利用病假或年假、要求合理的住宿安排（例如遠端工作）、要求雇主休假或申請臨時傷殘補助。如果沒有其他選擇，您可以申請失業保險。您應考慮取得證明任何工作限制的醫療文件，並連同您的索賠一併提交。如果您被發現沒有資格領取失業保險補助，可能有資格領取大流行失業援助提供的補助。

問：有人建議我請專家來完成我已經開始的一項索賠，但是我打不通。我該怎麼辦？

答：您必須繼續聯繫電話索賠中心 **1-888-209-8124**：這是完成您的索賠的唯一方法（您不能線上完成您這部分的索賠）。

問：我無法登錄我的 **NY.GOV ID** 帳戶來提交索賠。我該怎麼辦？

答：撥打電話 **1-800-833-3000**。選擇語言，然後按 2。

問：我需要重新設置密碼。我該怎麼辦？

答：您必須撥打 **1-888-209-8124** 聯繫電話索賠中心，並與代理人通話。這是重置密碼的唯一方法。

問：我擔心如果我申請失業保險，雇主可能會報復我，或者在流感結束後不讓我回去工作。我有哪些權利？

答：州法律賦予所有工人申請失業的權利，而勞動法規定雇主不得對工人從事受保護的活動進行報復。